

证券代码：871578

证券简称：恒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晓锋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总经理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对2020年公司安全、生产经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2021

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1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制作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在 2020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，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1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，并做出了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，为继续拓展业务，实行公司长期规划和目标，公司暂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对资金、生产经营等指标进行分析测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。鉴于上述原因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4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8日